

#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的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夢金園黃金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共 \_\_\_\_\_ 股(附註3)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和附註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昌樂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里街1998號夢金小鎮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請於下列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省覽、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擬定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業務。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擔保計劃。			
6.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7.	審議及批准董事2024年薪酬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監事2024年薪酬分配方案。			
9.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審議及批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擬訂薪酬方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	累積投票(附註7) (請填上以下第11.01至11.04項的表決票數)		
	11.01 重選王忠善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02 重選張秀芹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03 選舉王國鑫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	累積投票 <sup>(附註7)</sup> (請填上以下第12.01至12.03項的表決票數)	
	12.01 重選白顯月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2 選舉翁欣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3 選舉丁曉東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6)</sup>	反對 <sup>(附註6)</sup>
13.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按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方式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		
14.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有關發行授權的一般性授權。		
15.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有關購回授權的一般性授權。		

\* 上述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內。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sup>(附註9)</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會。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而於計算決議案投票結果時將包括閣下的票數。
- 就第11及12項決議案而言，將採用累積投票制。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表決票數目，以示閣下投票之意向。選舉董事時，閣下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目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權，否則投票無效；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少於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如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股東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前填妥並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根據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其委任期限至年度股東會結束終止。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會。